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座5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420,187,885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437,230,67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042,790股）。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542,752,8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6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71,841,98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482,664,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60,088,8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成彦先生、Hong Ke(洪珂)先生、周丽萍女士、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成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刘成彦先生获得选举票数513,588,7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6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刘成彦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2,677,961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刘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Hong Ke(洪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Hong Ke(洪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512,326,6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Hong Ke(洪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415,861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Hong Ke(洪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周丽萍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513,588,79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6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周丽萍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42,677,96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周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颜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513,247,29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颜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42,336,46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颜永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文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陆家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陆家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513,079,4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陆家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42,168,658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陆家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冯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冯锦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537,664,18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冯锦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753,35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冯锦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文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文学国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538,491,88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文学国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7,581,05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文学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海燕女士、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张海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538,501,88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张海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67,591,05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张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姚宝敬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538,741,88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姚宝敬先生获得选举票数:67,831,05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姚宝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建律师、胡静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